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立股份”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香港”）将在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下限为总股本的 0.1%，增持比例上限为不高于总股本的 4.68%。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 进展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电气总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7,326,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对应增持金额为 16,633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增持前，电气总公司持有海立股份 A 股 191,039,421 股，占总股本的 22.05%，通过集团香港持有海立 B 股 27,407,225 股，占总股本的 3.16%，电气总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22%。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同时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保障海立股份作为独立空调压缩机供应商地位，提振资本市场信心，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香港将在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数比例下限为总股本的 0.1%，增持比例上限为不高于总股本的 4.68%。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确定。

增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近日接到电气总公司通知，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期间，电气总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7,326,2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电气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08,365,6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5%；其一致行动人集团香港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7,407,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6%。

截至目前，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集团香港不存在需要对增持计划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电气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